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1,814,800,000元(約相當於1,88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公佈」)。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廣州正大全部股權，而廣州正大持有廣州物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經擴大集團之估值報告；(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